

國民法官法的法庭中律師之因應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王正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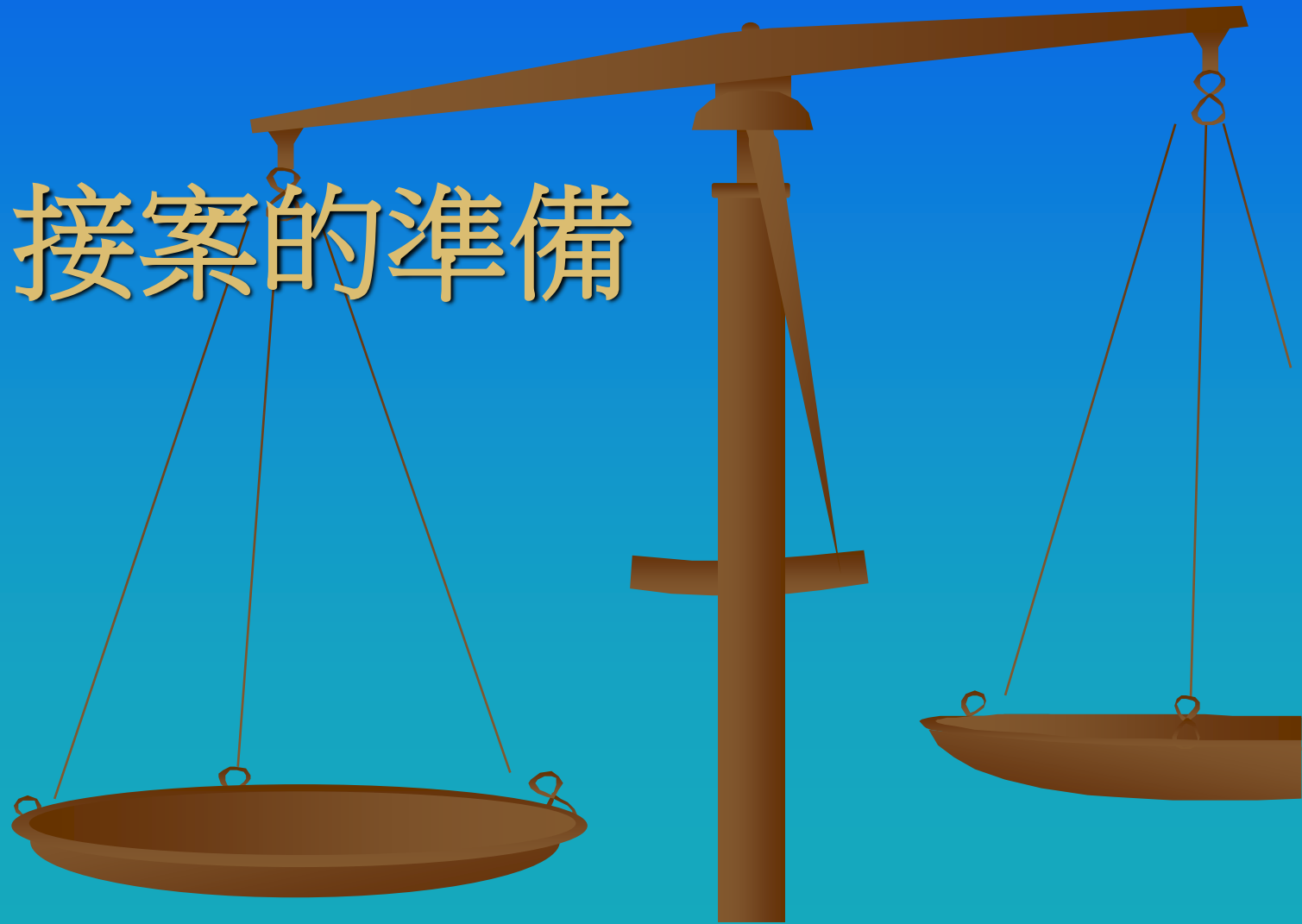
大綱

- 0、前言
- 壹、接案的準備
- 貳、國民法官開庭的準備程序
- 參、選任程序的律師
- 肆、審理程序的律師
- 伍、結語

前言

- 109年8月12日國民法官法施行；
 - 112年1月1日正式上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犯罪；
 - 115年1月1日擴大到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與向來的專業法官審判有很大不同，加入國民法官的素人，產生很大不同，除此以外，審理進行以起訴狀一本與證據開示，調查程序盡量的直接與口頭，接續集中開庭，即時判決等，會帶來審判活動極大不同的樣貌。

壹、接案的準備



國民法官法的特色與辯護活動的基本思想

- 資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
 - 第9條：適當辯護人
 - 第11條：律師名冊=認證制
- 三個關鍵字：
 - case theory
 - presentation
 - Communication
- 貫穿訴訟主軸
 - 準備程序的前後
 - 審判中的證據提出（犯罪事實/量刑）
 - 辯論（犯罪事實/量刑）
 - 其他

國民法官法中的辯護人基本思想

1. 案件說理 (case theory)

對於辯護人來說，辯護活動最基本的思想就在於確立案件說理 (case theory)

所謂的案件說理，就是當事人一方面來說明案件之意義，國民法官審判的結論必須明確，因此須清楚說明導出此結論的法律理由。而必須貫穿未來整個公判。

2. 法庭內呈現 (presentation)

- 筆錄—口頭 直接
- 易於了解 合於常識
- 法庭= 舞臺；審理= 戲劇
- 案件重現 國民法官心理共鳴
- 劇本家 敘事者

3. 引發國民法官的同感 (communication)

- 瞭解案情的協力義務
- 與被告同一陣線= 社會多元代表者

當事人會談

51條II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1.理解國民法官審判

2.蒐集證據：儘早 盡量多：可能範圍內更深更廣

- 活用證據開示 / 被告面會/ 關係人的聽取/ 專家意見

3.思考如何理解事實與主張

- 理解事實：主張的基礎事實，只提出必要事實：物證/人證

- 證據與事實合意書面

- 理解主張：簡單易懂的主張結構。為得到國民法官的同感，不斷精煉濃縮主張 / 具有故事性的主張

4.讓被告也理解國民法官審判的本質與現實：被告在法庭的動作都接受注目。
被告訊問的重要性

建立基本 case theory

- 1. 檢討與分析檢察官的起訴與開示證據
- 2. 到準備程序終了前，完成準備工作：被告/請求檢察官再開示證據/檢討/辯方蒐集證據。
- 3. 建立 case theory
- 防禦方針/ 做成審理：開審陳述，詰問，辯論

所謂的案件說理 (Case theory)

- 當事人一方面來說明案件之意義
- 有邏輯且到法律上導出當事人所要求結論
- 能夠毫無矛盾地說明全部證據：有利/不利；呈現在法庭
- 本證/彈劾證據
- 必須能夠證據之間矛盾說明外，此說明也要力求合乎常識

辯護的基本戰略：審前準備程序前後形成。

- 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能再提出新的證據，
- 確立辯護戰略的必要與可能性
- 1) 必須強烈意識到主張與提出證據間的一貫性
- 2) 應判斷的重要點，必須在各個主張與證據中表示出來，不同於以往的筆錄審判，可以是否再回顧筆錄，一切需要國民法官判斷的問題，都要在法庭內的主張與提出。

貳、國民法官開庭的準備程序



職業法官制度下的審前準備程序

- 一、2003年9月1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
 - 起訴審查制度，簡式審判程序
 - 證據法則
 - 各種證據的調查程序：物證(第 164 條)，書證(第 165 條)
 - 人證的交互詰問(第 166 條與第 166 條之 1 到之 7 以及第 167 條之 1 到之 7)
- X 第279 條 審判前進行實體事項審理
- O 第273條 得行準備程序
- → 「審前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的分立

審前準備程序與進行內容

- 過濾案件：
 - 起訴審查機制：規定於第 161 條第 2 項
- 案件繁雜的分流
 - 通常審理程序，以及 與之相對簡速的「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
/ 協商程序
- 整理爭點：證據蒐集與爭點整理 273
- 預行調查功能
 - 僅止於調取、命令提出(第 275 條)
- 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未強制在準備程序完成
- 排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第 161 條之 2：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審前準備程序的需求

現行訴訟法

- 準備程序採取「得」的任意性設計
- 淪為形式
- 整理爭點：證據蒐集與爭點整理

國民法官法

- 47條I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 制度轉換=國民法官法第6條
- 實質
- 主要目的

(一) 事實與爭點之確認功能

現行刑事訴訟法

- 困難點：
 - 1) 確認待審事實的法律機制未臻明確。
 - (2) 檢察官在審理程序中的追加起訴、併辦及法院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以職權擴張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
 - (3) 審判中可變更起訴法條的範圍過於寬廣。
 - (4) 被告抗辯內容之反覆變更

國民法官法

- 45條
-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 證據蒐集與篩選功能

曉諭 調查/ 預行調 查的功能

- 1.被告與證人訊問
 - 被告：273II 認罪？犯罪事實？/
 - 第 156 條 第 2 項，乃是關於自白任意性的調查
 - 證人訊問：276
 - 2.證據材料的搜集與界限
 - 命為鑑定與通譯(第 276 條第 2 項)
 - 搜索、扣押及勘驗(第 277 條)
 - 請求該管機關報告等,
 - (1) 證據調查之過與不及
 - 準備性而無審判性
 - 調查，非 證據評價
 - (2) 證據能力處理問題 得/應？
- 49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 證人訊問 X
 - 命為鑑定 O
 - 證據材料的蒐集 X

(三) 證據的加減

減法：排除無證據能力

- 決定證據能力與證據調查必要性
 - 1.準備程序的證據調查與預行評議
 - 2.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
 - 3.證據必要性之調查與處理
-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與方法
- 準備程序與失權效

加法：未提出不得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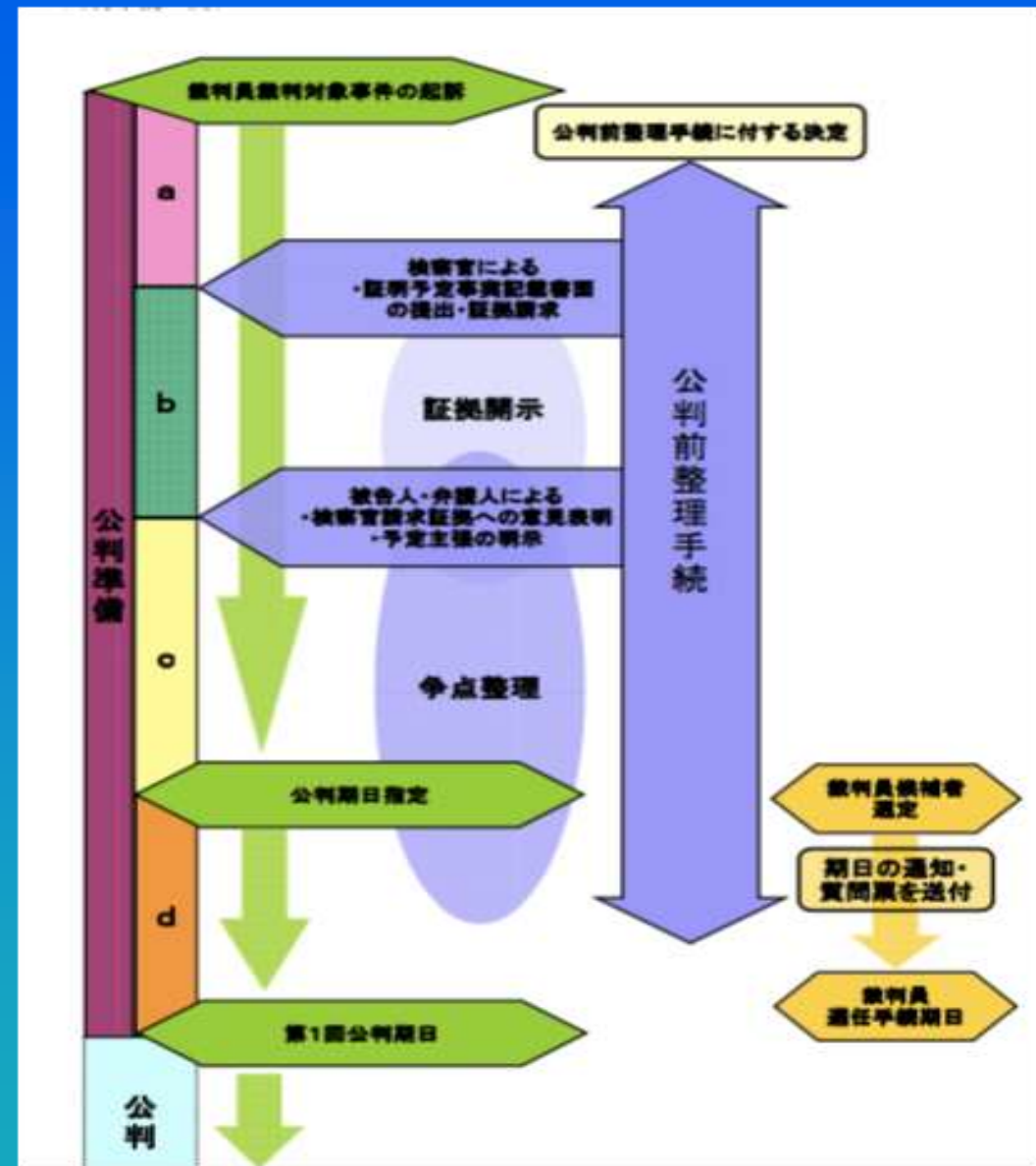
- 62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47條III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
- 64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整理事實、法律與證據的爭點之義務

- 1.檢察官之義務
- 2.被告與辯護人義務
- 3.法院義務
 - (1) 為未來人民參與法庭審理之準備
 - (2) 法院或受命法官適當運用闡明的重要性
 - (3) 法院預斷禁止原則
 - (4) 透過爭點整理亦有被告防禦權保障功能

國民法官法準備程序特色

- 起訴（起訴狀一本）
- 證據開示程序
- 審理計劃書的形成



準備程序中 起訴狀一本

■ 第 43 條

-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III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 --》 審查起訴書

■ --> 是否程序轉換（第6條）

證據開示階段

■ 1. 第一階段：主動開示階段

- 第 53 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
- 第 55 條 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 2. 第二階段：聲請開示階段

- 第 57 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

■ 3. 第三階段：爭點證據之開示

「個別開示」還是「全面開示」？

「個別開示」

- 加速案件爭點及證據之整理
- 漏未開示有利被告的證據，而影響被告防禦權
- 故意隱匿或疏未開示，造成冤案

「全面開示」

- 能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
- 影響偵查利益
- 有害於關係人的隱私



準備程序中的當事人進行

- 第 51 條 I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 -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 二、本案之爭點。
 -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準備程序書狀交換

第 52 條

-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 54 條

-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審前準備程序的可能爭議

■ 1.法院主導與預斷禁止

- 空白心證說／公訴範圍限制說 / 容許為事前策定審理計劃說

■ 2.被告的協力義務

- 侵害被告的緘默權或違反自證己罪？
- 最判平25.3.18刑集67卷3號頁325

■ 3.開示證據的範圍

■ 4.失權效與例外

■ 5.花費時間過長

警察偵查原始筆記的開示案件爭議

- 最高裁判所平成 19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刑集 61 卷 9 號 895 頁）
- 平成 20 年 6 月 25 日裁定（刑集 62 卷 6 號 1886 頁）
- 平成 20 年 9 月 30 日裁定（刑集 62 卷 8 號 2753 頁）
- 被告方要求開示警察偵查原始筆記
- 最高裁判所：證據開示命令之對象，不限於檢察官現所保管證據
- 即使檢察官現所未保管之證據，只要具備「該案件之偵查過程所作成或取得之書面」、「現為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及「檢察官容易取得」等條件，也得成為開示之對象

失權效與例外

■ 第 64 條

-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 第 90 條

-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日本の問題

2019十年報告書：公判前準備程序過長仍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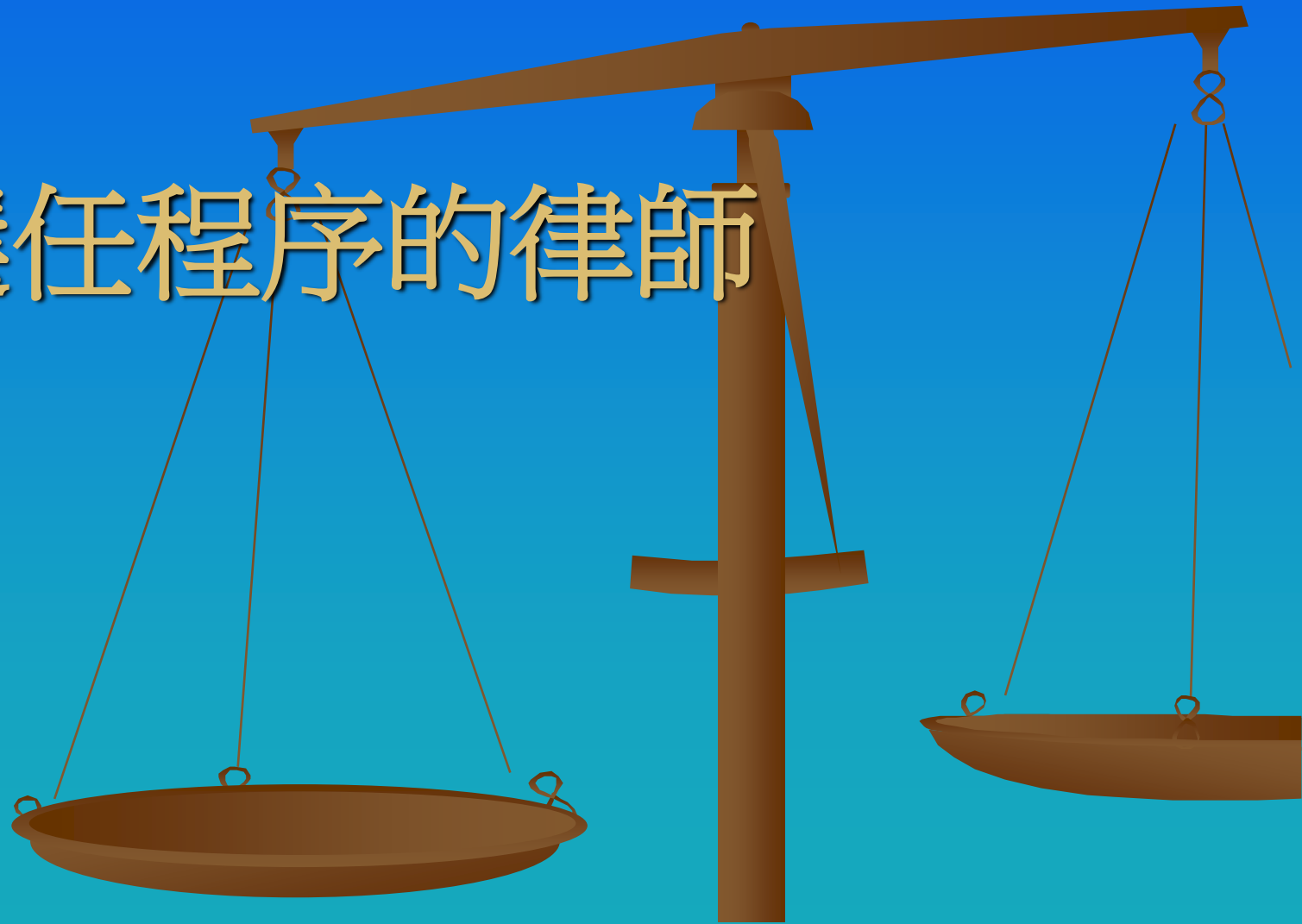
平均：9.1月

公判前準備程序7.0月

図表 1 2 平均審理期間及び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総数	判決人員	11,541	142	1,506	1,525	1,500	1,387	1,202	1,182	1,104	966
	平均審理期間（月）	9.1	5.0	8.3	8.9	9.3	8.9	8.7	9.2	10.0	10.1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7.0	2.8	5.4	6.4	7.0	6.9	6.8	7.4	8.2	8.3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1	2.2	2.9	2.5	2.3	2.0	1.9	1.8	1.8	1.8
自白	判決人員	6,280	114	970	885	806	725	644	623	568	449
	平均審理期間（月）	7.4	4.8	7.4	7.3	7.2	7.1	7.0	7.4	8.0	7.9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5.4	2.8	4.6	5.0	5.2	5.4	5.4	5.8	6.5	6.4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0	2.0	2.8	2.3	2.0	1.7	1.6	1.6	1.5	1.5
	判決人員	5,261	28	536	640	694	662	558	559	536	517
	平均審理期間(月)	11.3	5.6	9.8	10.9	11.7	10.9	10.6	11.2	12.1	12.1

參、選任程序的律師



選任目的

- 國民法官的選任制度具有政策面上的多元目的：
- 積極資格：12條
- 消極資格：13 /14 / 15 條
 - 國民法官需具備基本的知識經驗、排除因案而不適任之人（？）
 - 排除具有特定社會功能或是具有法律專業而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之人
- 排除可能具有偏見而難期公正之人（15條9款）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2條

- 選任程序之目的，係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並兼顧減輕國民參與負擔，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而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
- 前項所稱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指任何中華民國國民，只要符合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均有隨機受選任為國民法官之機會，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受不公平之對待。

選任程序重要嗎？

- 訴訟的成敗在選任程序結束的時候就會決定了？
 - *Goodspeed v. State*, 120 S.W.3d 408, 411 (Tex. App. Ct. 2003).
“Voir dire is,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any jury trial. Voir dire determine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jury. Voir dire determine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jury that not only determines guilt, but may also assess punishment. Thus, what occurs during voir dire permeates the entire trial.”
- 美國陪審制下選任程序被稱為voir dire，這個詞是來自於古法語，意思是「如實陳述」（to speak the truth）

科學選任國民法官的迷思

- 1972年「哈里斯堡七人組」 (Harrisburg Seven)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使用在陪審團的挑選上
- 人口背景資料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VS決策？
 - 如族群、種族、職業、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性別、婚姻狀態、行為以及外表等要素，跟決策之間的關聯性？
- 可以透過voir dire 選出對己有利的法官？
- 參與/ 詢問問題/拒卻

選任程序主導權/參與

■ 主導人：法官

■ 第 26 條

- 1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 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 2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 書面問題提出

- 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 民法官之問題並提出於法院。

■ 詢問方式決定

- 選任辦法第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法院得 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 後，決定下列事項：

詢問問題

詢問過程中，在於揭露足夠資訊

提出附理由/不附理由的拒卻

以國民法官的基本資料甚至外表，或刻板印象

- 選任辦法第九條法院可限制詢問情況：
- 一、預斷或偏見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四、不當洩漏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五、涉及另案秘密；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顯不具鑑別實益；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第一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拒卻權（美國經驗）

- 不附理由拒卻權行使的界線：種族歧視（Batson v. Kentucky）禁止檢察官在選任程序中故意為歧視性的行為
- 被告也不能為歧視性的不附理由拒卻（Georgia v. McCollum）
- 禁止歧視的範圍擴張到性別（J.E.B. v. Alabama ex rel. T.B.）
- But 選任程序不是容許兩造「挑選」案件的裁判者
- 而，透過拒卻權的行使，不是選任，而是不選任的權力

肆、審理程序的律師



開審陳述

- 第70條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第11條 程序區分
- 於法院依不同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區分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首次開審陳述完畢後，得針對個別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之證據調查程序為補充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的重要性

- 1.國民法官最早接觸的案件資訊—構築案件印象—證據評價
 - 2.覆蓋（洗腦）檢察官的開審陳述
 - 3.清楚簡要說明辯護方的案件說理：事實主張
 - 4.說明證據構造
-
- 對於檢察官開審陳述異議

犯人性判斷類型



從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參模重訴第1號案件
出發

起訴事實概要

- 被告甲與友人被害人A，經常到在A的住處一起喝酒。案發當天從下午4點多開始，一直喝到晚上7點多，而到隔天凌晨3點4分前某個時點，被告先毆打A，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A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其臉部紅腫，兩眼難以張開等多處擦挫傷、兩眼出血、左2至7及右2至6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到凌晨4點50分左右，A的哥哥到A家裡找A，把甲叫醒後詢問才發現A已經死亡，報警發現本案。

起訴事實概要

- 被告甲與友人被害人A，經常到在A的住處一起喝酒。案發當天從下午4點多開始，一直喝到晚上7點多，而到隔天凌晨3點4分前某個時點，被告先毆打A，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A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其臉部紅腫，兩眼難以張開等多處擦挫傷、兩眼出血、左2至7及右2至6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到凌晨4點50分左右，A的哥哥到A家裡找A，把甲叫醒後詢問才發現A已經死亡，報警發現本案。

檢察官起訴意旨

- 起訴甲涉犯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
- 1.甲在現場與被害人A喝酒，一直待在現場，身上帶有不明的傷勢
- 2.原因自由行為理論

辯護人答辯

- 被告否認犯罪，辯護人提出無罪答辯
- 理由有二：
- 1.甲並無殺害被害人的動機及故意，被害人的傷勢並非被告所造成，而是其他人所為；
- 2.被告行為時已經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的能力，依照刑法第19條第1項應不予處罰。

犯人性/犯意的爭執

- 1.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之客觀行為？
- --》被告是否為行為人？/ 被告的答辯是否可採？
- --> 檢察官如何出證/ 辯護人的反證
- 檢方：無直接證據— 拼湊間接證據，證明檢方所主張的案件說理（case theory）
- 辯方：主張無罪的案件說理（case theory），但無不在場證明，建構起非被告犯案的合理懷疑的出證必要。

出證的重點

檢方

- 現場檢證的圖與照片
- 標註血跡與路線圖
- 運用法庭內的科技輔助設備
- 應該將現場的影像或照片融入場景，出證的檢察官成為一個引導者、導遊，讓證據自己說話。

辯方

- 血跡的不同解釋
- 採證到某一種品牌的煙蒂，足以說明現場還有他人
- 反證其實也是間接證據的累積
- 出證的目的在於使國民法官建立起合理懷疑兇手並非被告，而是第三人。

間接證據→間接事實→待證事實→爭點的方式，來架構證據的結構

間接事實累積型

- 犯人性否認、欠缺直接事實
 - 犯罪時間點：預見的事實、併存的事實、溯及的事實
 - 效果面：積極的事實、消極的事實
 - 考量並清楚審理時，間接事實或證據對於犯罪的證明力
 - 找出對於犯罪事實有力的間接事實/ 排除非有力的
 - 密室殺人事件

犯意判斷類型



從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參模重訴第1號案件
出發

起訴事實概要

- 被告乙為被害人B與C之子，三人原先同住，但曾因被告的暴力行為，由B與C的聲請，發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常保護令，而且就在保護令有效期間，被告再對74歲的B，持掃帚柄朝B的頭部痛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其軀幹與四肢，導致B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至第6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後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另也對75歲的C，相同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其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致B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嗣後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而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

檢察官起訴意旨

- 起訴甲涉犯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
- B與C均為高齡者，且均染有錮疾，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頭部為人體之中樞，若遭外力打擊，將造成頭部嚴重傷害，認為被告乙對B的行為直接導致死亡，起訴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對於C的行為，因造成B的植物人狀況，構成刑法第280條與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辯護人答辯

- 辯護人認為被告並無殺人及重傷之犯意，而僅有傷害之犯意，承認是所實施之傷害行為導致B死亡，雖有因果關係，但應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犯罪；
- 另導致C重傷之結果，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後段的傷害致重傷害犯罪。

犯意的爭執

- 被告有無殺害B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 被告有無重傷害C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 --》被告行為的主觀層面如何評價
- 檢方：被告有殺人或重傷害犯意的案件說理（case theory）
- 辯方：被告有殺人或重傷害犯意的案件說理（case theory）

出證的重點

檢方

- 被害人B與C受到傷害後的診療紀錄
- 還有被害人B死亡的相驗報告書
- 提示證物，即掃把柄與皮帶

辯方

- 被害人B與C受到傷害後的診療紀錄
- 還有被害人B死亡的相驗報告書
- 提示證物，即掃把柄與皮帶

同一份證據→同一事實→不同評價→爭點

量刑證據的提出

- 認罪 / 不認罪
- 量刑證據開示要求
- 第 79 條
-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
- 量刑鑑定 / 量刑事實社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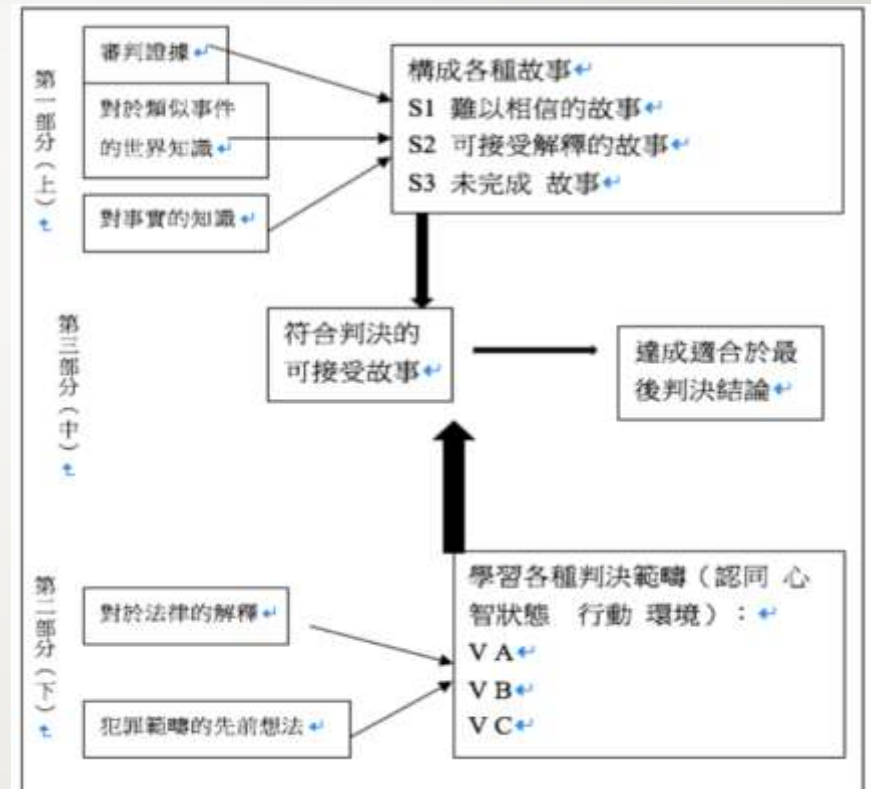
Story模式的出證準備

- 確立最後的 案件說理
- 準備視覺資料：
 - 開審程序/
 - 證人詰問/
 - 最後辯論
- 善用工具
 - PPT 摘要 實物投影機
- 演練



陪審員決策的故事模式 (the story mode for juror decision making)

- 三個程序階段
- 可分成上、中與下三個部分
- 上面的第一部分，乃是針對陪審員在故事建構方面，分別就審判證據、有關類似事件的世界知識 (world knowledge)、有關事實的一般知識 (knowledge about story structures)，在陪審員中進行故事建構，建立其各種可能故事
- 下面第二部分則是學習判決範疇的常識，即透過專家的法律解釋，加上陪審員對於相關犯罪範疇的先前想法，結合成判決範疇的學習，而這當中可能融合了行動者的自我認同、心智狀態、行動與環境，來形成可能判決 (VA、VB、VC)。
- 最中間的第三部分則進行故事釐清與整合，這個部分乃是以團體審議的決策或專家與素人的合議體，來找出最可被判決範疇所接受的故事 (accepted story to verdict categories)，並達成最後適合於判決的結論。



伍、結語：國民法官法的法庭中律師之因應

- (一) 練習練習再練習
- (二) 律師的因應：
 - 與當事人：如何更深入，形成案件說明
 - 檢察官：如何申請開示
 - 法院：如何形成爭點與出證
 - 國民法官：如何產生同感

感謝聆聽

